AUG102026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3833080 日期：2026年8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广告公司，寻求依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经理。[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可信的证据证明其正在经营业务，且其以主要管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USCIS的结论基于各类查询所提出的问题，包括对申请人声称作为其营业地点的地址进行的实地走访。在上诉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可信的证据支持其关于业务活动性质以及受益人工作性质与地点的主张。因此，我们在上诉中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以主要管理身份[2]雇佣受益人，并据此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保留关于申请人是否在美国经营业务的单独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我们还简要讨论了受益人在国外就业的问题，指出该问题并非我们驳回上诉的依据，但我们仍将告知申请人我们认为“对受益人的资格具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潜在不合格信息。现本事项以合并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本院。

1 尽管我们确认该申请人此前曾为同一受益人提交过已获批准的非移民申请，但我们指出，在存在对申请人或受益人资格产生不利影响的新实质性信息的情况下，无需遵从先前的批准。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 A.4(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申请人主张其以管理身份而非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因此，我们无需考虑高管身份的要求。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首先，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该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先前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列举了从记录中以及从用户向受益人拨打的多次电话和对申请人声称的营业地点进行的多次实地走访中发现的重大不一致和异常之处。我们解释了所注明的缺陷如何削弱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就业的主张，并强调了提交独立佐证证据以解决这些缺陷的重要性，指出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信息——例如通过手写文件以及申请人、受益人及其关联方新出具的声明——将不够充分，因为这些不构成独立的客观文件；我们进一步告诫，任何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记录中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为更加明确，我们陈述如下，同时指出用户并未要求这些特定文件，也未限制申请人可能发送作为证据的内容：

具有更大证据效力的可核实文件示例可能包括：受益人的信用卡对账单，显示与纽约企业持续的活动；受益人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其地址以及任何入账薪资付款和出账租金付款；受益人及时提交的纽约州所得税申报表的核证副本；以及记录受益人往返纽约旅行的航空公司记录。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要依赖先前提交的文件和新出具的声明，并未提供有充分可核实文件支持的新事实以解决先前描述的差异。

我们先前的决定强调了提交可核实文件以解决这些不一致的重要性，但申请人反而提供了更多声明和手写租金收据，试图解决关于受益人声称在纽约居住的相互矛盾的证据。尽管已被告知需要提交以及建议了解决记录中重大差异所需的可信证据类型，申请人仍继续提交不充分的证据。例如，申请人提交了未经核证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信用卡和银行对账单，其中不包含受益人出账租金

付款的交易，以核实其在申请人所述地点3持续居住于纽约，也不包含可被识别为受益人入账薪资报酬的交易，以证明其按照申请所述持续就业并符合管理身份。此外，纳税申报表以及信用卡和银行对账单均列出的家庭住址与所述租赁协议中包含的信息不一致。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三份信用卡对账单在2021年12月、2022年1月和2023年1月分别列有六笔或更少的交易，每份均显示交易在各自月份内十天或更短时间内完成。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单次旅行的行程单，该旅行涉及在l ~ 内华达州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月30日停留54天后离开并返回纽约。然而，无论是单次旅行还是三个短暂期间内在纽约的少数几笔购买，均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如所称在纽约居住和工作。更重要的是，该证据不足以充分解决在USCIS致电受益人和实地走访申请人声称的营业地点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和明显差异。

此外，受益人2023年3月的银行对账单显示一笔5,507.74美元的存款，其2024年5月的对账单显示申请人在5月28日至6月3日期间向受益人进行了五笔每笔5,511美元的Zelle付款。然而，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讨论2024年1月银行对账单中类似交易时所认定的，不存在推定——特别是考虑到所述缺陷和先前指出的差异——即2023年的存款或2024年的五笔Zelle付款反映受益人的常规薪资付款或工作相关费用报销。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 关于Zelle转账的解释信 ”以试图解决我们对先前决定中提到的模糊Zelle交易的关切，但申请人的书面声明并非可核实的证据，不足以弥补我们在驳回上诉时强调的重大证据缺陷。此外，我们先前已告诫申请人不要仅依赖手写文件或申请人、受益人及其关联方的新声明作为解决重大不一致的手段。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尽管如此，申请人仍提供了若干此类声明，包括上述信件以及公司总裁出具的“ 关于有限保险相关活动的解释信 ”和两封题为“ 房东确认信 ”的格式化信件，来自受益人租赁协议中列名的房东。申请人还试图解释和调和各种

3 重要的是，受益人2022年和2023年的信用卡对账单、2023年和2024年的银行对账单以及2022年至2024年的纳税申报表，均包含关于其居住地相互矛盾的信息。尽管这些文件均标注日期在2025年7月之前，但它们将受益人的家庭住址列为I I纽约。与此同时，申请人此前提供、现又随动议重新提交的租赁协议表明，受益人在其财务文件所涵盖的日期内（包括其据称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时）以及所提交信用卡和银行对账单签发之日，均居住在I I纽约。关于I !房产的租赁协议表明，受益人直到2025年7月L日才开始居住在该地址。

关于其向受益人支付报酬的方式以及申请人银行对账单中所列收款交易存在异常。申请人将我们所讨论的某些系列银行异常称为“表面差异”，声称其可以“完全且简单地解释”，并进一步将其从个人而非企业账户收到的多笔Zelle付款归因于“跨境交易的现实情况”，却未提供可核实的文件作为“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Id.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纽约签发的学习驾驶许可证副本，其中列有I I地址，但该许可证显示签发日期为2026年3月，从而证明其是在2025年5月（即本申请提交之时）之后取得的，并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的资格。4 参见 8 C.F.R. § 103.2(b)(1)。

总之，申请人未提供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确立重新开案本事项的依据。

接下来，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该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关于受益人在国外就业的分析的正确性提出异议，我们曾指出该问题不构成驳回上诉的依据，但鉴于其“对受益人资格具有实质影响”，我们仍作了简要讨论。申请人在其复议动议中未对构成上诉驳回直接依据的任何问题提出异议。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解读了法规标准，且我们的分析“将在美国的实际居留与合格国外就业的法律概念混为一谈”，并补充称“[该]法规要求的是合格就业，而非实际不在美国境内。”

我们不同意，并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这些论点。事实上，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以下内容是真实的：“一年国外就业要求仅通过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实际全职为申请人或合格组织工作的时间来满足。”2 USCIS政策手册，L.6(G)(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2-part-l-chapter-6。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初始L-1A申请由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代表受益人提交，从而确立受益人的连续一年国外就业必须发生在2018年11月30日至提交日2021年11月30日的三年期间内。我们还讨论了受益人最近一次于2019年11月13日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入境美国的情况，认定受益人基于其在美国的实际

4 针对此前于2025年6月签发的拒绝意向通知，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声明，受益人在声明中称其没有驾驶执照。

居留情况，在相关期间内不可能在美国境外连续就业至少一年。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进入美国时并未辞去或终止其国外就业”，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受益人在所要求的一年期间内实际身处美国境外。此外，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事实上恰恰相反，因为USCIS政策直接与申请人的论点相矛盾。参见 id.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